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商业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此页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汤云为

---

席真

2018年10月30日